

應即裝卸清運全部標的物並自付運費，本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標售者，以全數乙批標售。
2. 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，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案標的物。
3. 本批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如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會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主任委員 胡志強